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九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 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赣发改就业[2019]679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主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总工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七部委《关于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积极稳定和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发改就业〔2018〕1008号）精神，加快建设实体经济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着力稳定和促进就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发展壮大新动能，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

1. 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本科与高职院校联合培养应用技术型本科人才试点，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开展订单培养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现代学徒制国家级试点和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不断健全校企合作、协同育

人机制，共建协同育人实践教学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组织高校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推进高校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促进高校集中优质资源办优势专业；建立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3. 大力推动教育省域网建设，建成省级教育骨干网、市县两级教育城域网和学校校园网，实现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之间网络高速互联，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4. 实施数字技能提升培训计划。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训和工业园区的培训为龙头，以工会创办的培训基地、家政服务和职工学校为补充，积极培养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实施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计划。将数字经济相关职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5.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 引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新能源与新材料、光电信息、生物医药、航空制造、光伏、大

数据、工业设计、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信贷投入。（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 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及时优化登记流程和业务系统，充实所需人员等软硬件配置，采取全流程事项标准化、线上线下“一窗式”办理、打破数据信息壁垒等措施，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确保 2019 年底前，全省企业注册开办时间缩短为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

8. 加强与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金服集团战略合作，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9. 积极发展家政、养老服务业。引进、培育一批资本雄厚、运作良好、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家政、养老机构，实现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申报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强职业院校教育资源的整合共享。依托职业院校、大型家政、养老机构、重点建设一批家政、养老服务培训实训基地，免费培训家政、养老服务人员。加快家政服务、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健委、省发展改革委）

10. 创新家政服务企业发展模式，大力推动家政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 O2O(线上线下结合)等家政服务新业态。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推动家政服务平台与传统家政服务企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1. 规范家政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缴纳。按照《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规定，与用人单位建立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家政从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

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劳动者转岗提质就业

12. 促进我省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系统总承包、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等高端服务和远程维护、质量诊断等在线增值服务，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组织方式、管理方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变革，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开发更多研发、维保、控制等服务型就业机会，引导职工有序转换工作岗位。（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13. 逐步提升我省产业工人整体素质。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重点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和技师培训项目，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高超技艺、精湛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给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对于参加企业技师培训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领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组织职工开展经常性、普遍性岗位练兵活动，强化基本功训练，掌握岗位技能；鼓励引导劳模和工匠人才进行“传帮带”，培养大批高技能人才。深入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促进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向纵深发展，推动职工创新成果和技能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三、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催生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

15. 激发市场活力，催生就业市场主体。持续推进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补充政策措施》22条，抓好政策效果评估，加大涉企诉求线上线下办理力度，切实降低实体经济经营成本。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对标提升十大行动，建立优化营商环境

境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6. 深入推进“39证合一”改革，持续优化网络服务平台，规范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操作流程，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在银行开户、政务、商务环境中的应用试点工作。深化与银行在代理注册登记等业务合作，更好地为创业者提供就近便利服务。做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总结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做法，择机扩大试点面。（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实施创新驱动“5511”工程倍增计划。围绕电子信息与新型光电、航空、生物医药及大健康、光伏、新能源汽车和锂电、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前瞻部署一批创新链，实现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每年实施10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80%以上投向企业，组建20家科技协同创新体，新增20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载体、20个国家级人才和团队、认定1000家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18. 促进学科群对接产业集群，高校、企业协同攻关，着力解决一批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引导和鼓励高校科技人才和创新资源向开发区重点企业聚集，促

进高校科技成果向重点企业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19. 加强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平台建设，加强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加强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为大学生搭建一个集政策扶持、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和综合服务为一体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0. 做好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推进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培育认定工作。（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21. 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扩大贷款对象范围，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对象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合法创业的其他自主创业人员，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给予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可逐步推行互联互保形式进行反担保。对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申请 10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免除担保、反担保手续；对新招用人员数量达到小微企

业贷款申请条件 2 倍及以上的，学位、职称、职业资格可降低一个等次界定。健全连续扶持机制，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三轮。连续扶持的最高限额参照初次扶持的最高限额进行；对带动就业效果好（5 人以上）的借款个人，连续扶持最高限额不超过 30 万元。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22. 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聚焦新经济以及未来产业，完善独角兽企业成长链条，三年发现、培育 2-3 家独角兽企业。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发展一批科技实力突出、创新能力强劲、发展潜力巨大的高成长型企业，三年培育瞪羚企业 100 家，支持瞪羚企业在创业板和中小板上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每年力促 2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转为规上企业，200 家以上规上企业转为高新技术企业，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实力，提升发展质量。到 2020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超过 4000 家。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行动，构建适应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需要的科技孵化生态环境，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到 2020 年，培育 5000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3. 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体系健全、联系广泛的优势，为有创业愿望、创业基础和条件的职工提供工会创业小额贷款。（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24. 打造一批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加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电商示范基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力度，带动全省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

25. 激发各类群体创业活力。举办创业大赛、青年创业风云人物评选等活动，激发创业热情，营造创业氛围。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服务，激发各类群体创业活力。组织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加强创新创业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教师培训体系，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 完善科技孵化体系。推进现有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功能延伸，聚焦当地产业重心，实施精准孵化服务。完善对服务绩效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的奖励、后补助政策，推动其向专业孵化机构升级。拉长创新创业孵化链条，积极发展“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园区”模式，打造“众创空间+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全孵化链条，探索“异地孵化”新模式，带动全省科技创业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7. 广泛开展小发明、小改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活动，进一步引导职工树立创新理念，立足岗位开展创新，解决身边技术难题。健全以岗位创新、班组创新、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为主要载体的职工创新体系，搭建职工创新成果展示、交流平台。（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28. 加大企业创新奖励力度。对新认定企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级 500 万元、省级 2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批复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个给予 100 万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或复评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获得江西省优秀新产品一等奖的，按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9. 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全力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

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在主板上市，推动科技型、成长型的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推动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创新企业到科创板上市；推动初创型、创新型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交易；充分发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优势，推动中小微企业到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登记托管、融资融智、项目路演。稳妥发展债券市场，推动企业通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私募可转债融资。大力发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依托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中小微企业和“双创”领域。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证监局）

30. 开发性金融、农业政策性金融积极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服务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会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等地方商业银行密切开展扶贫批发和支农转贷款业务合作，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帮助贫困群众实现就业脱贫。（责任单位：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

四、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

31. 加大返乡下乡人员培训力度。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训、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计划等平台，加大对返乡下乡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建设，从企业家、投资者、专业人才、省青企协会会员企业、科技特派员和返乡下乡创业创新带头人中遴选一批导师。建立各类专家对口联系制度，对返乡下乡人员及时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团省委）

32. 开发性金融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油茶、储备林等特色农业发展，支持吸纳农民就业的新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省农业农村厅）

33. 引导返乡下乡人员主动对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合理的产业分工和利益分配关系，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支持各地依托现有开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各类平台，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创建农村科技致富示范基地，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34. 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积极搭建农村电商发展平台，鼓励开展网上创业。探索合作制、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多种形式，着力培育产权清晰、利益共享、机制灵活的创新创业共同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支持返乡下乡创业，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

35. 创新金融扶持返乡创业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创新创业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对“双创”主体实行贷款优先受理、优先评估、优先安排的“三优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两权”、林权、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大“科贷通”“税易贷”等产品推广运用。推进双创债、扶贫债等新品种的发行，丰富债券市场。发挥江西青年创业就业基金、赣青创贷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青年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扶持。深入推进“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融资，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立完善返乡下乡创业主体的信用征集、评价和运用机制，加强对守信创业主体的正向激励、加强青年诚信体系建设。健康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加大产业扶贫贷款发放，规范贷后管理，帮助更多的贫困户创业或带动贫困户就业。（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江西银保监局）

36. 加大信贷资源供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加大对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信贷投放，继续扩大总量、做大增量。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等金融服务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努力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普惠型涉农贷款“一个高于”等目标。深入开展“降成本、优环境”金融定向帮扶，落实帮扶企业融资“四项制度”，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推动农发行与我省签署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战略合作协议，落实对58个县（市、区）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合作协议。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推进融资担保体系综合改革，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发挥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的作用。（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

37. 积极争取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尽量满足金融机构增加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需求。积极为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流动性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好信贷规划，对“双创”领域适当给予倾斜，优先满足“双创”领域民营和小微企业有效信贷需求。（责任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38. 鼓励有意愿的保险公司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小微企业发展成长基金或开展险资直投，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

题。探索开展小额贷款保险试点，充分发挥银行与保险联合优势，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植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性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责任单位：江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9. 加大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对返乡下乡人员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按规定同等享受政策支持。同时，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项目纳入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人员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加工、农村信息化建设等各类财政支农项目和产业基金扶持范围。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创业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大学生、留学生回国人员、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等人员创业的财政支持政策，向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延伸覆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40. 优先保障返乡下乡创业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通过盘活存量用地，缓解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用地难问题。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用地政策，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农业产业，依

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支持返乡下乡人员依托自有和闲置农房院落发展农家乐。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返乡下乡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支持返乡下乡人员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农业物流仓储等设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41. 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增效、通达通畅、平安公路”三大工程，推进县道升级改造和通建制村窄路面拓宽改造建设，提升农村公路通畅水平和通行能力，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启动实施“万里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工程，打造“畅安舒美绿”高品质农村公路，实施组组通水泥路建设工程，到2019年底实现全省所有村民小组通水泥路。对全省269个深度贫困村的自然村公路建设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交通厅）

六、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扩大就地就近就业规模

42.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速破除城乡区域间户籍迁移壁垒，进一步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到2020年，全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0%左右。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进一步扩大为流动人口和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推进赣州、抚州等地开展国家

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鼓励试点地区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有效途径。（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建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统计局）

43. 开发性金融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积极发挥开发性金融主力优势作用，支持城市轨道交通、道路网络、医疗卫生服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联通和公共服务共享，增强城市吸纳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44. 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和工业区，推进城中村、城边村、村级工业园等土地整治入市。推动各地编制养老、家政、教育培训、托幼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衔接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进行合理布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七、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定和促进外向型就业

45. 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度参与泛珠三角区域产业协作分工；开展赣浙合作，推进赣浙边际（衢饶）合作示范区建设，建设跨省域合作发展、跨越发展的示范区。加强与国内外各行业龙头企业对接，支

持在我省新设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46. 推进我省与沿海地区的深度合作，引导我省开发区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开发合作，开展结对共建、平台合作。加强我省国家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与国内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示范区的合作，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企业转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南昌海关）

47. 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南昌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支持赣州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强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开拓对外承包工程，进一步深耕国际市场，逐步提高“融资+总承包”“投资+总承包”“建营一体化”等业务模式占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48. 巩固提升传统出口优势，促进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继续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鼓励外贸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更新设备和技术改造，帮助企业创立出口品牌，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不断促进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巩固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推进传统出口产品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

49. 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针对我省出口产业发展特点与优势，组织企业参加机电产品、纺织服装以及日常日用消费品等境内外展会，通过展会提升企业形象和知名度，为我省企业创造良好的展示、交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50. 着力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降低企业物流、用工、投资成本。全面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加快口岸通关流程“去繁就简”，进一步缩减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外资企业设立程序，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改革事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昌海关、省税务局、省外汇管理局）

八、健全联动机制，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51. 建立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变化联动预警机制、培训课程动态调整机制、资金投入与培训效果评估挂钩机制，创新培训模式，促进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协调联动，加快培养适应市场用工变化的技能型劳动者队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2. 推动高校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打造一批以国家示范校、国家骨干校和省级示范校为主与规模骨干企业联合开展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基地，着力培育我省产业发展紧缺的学历与技能并重的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53.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开发性金融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督促各地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各地根据特色产业、支柱产业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设置，提升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九、加强统筹施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54.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我省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省统收统支；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认真落实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按全口径城镇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根据《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允许企业降缴、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延长至2020年4月。（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55. 继续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人员，采取协商薪酬、灵活工时、培训转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上年度不裁员或者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帮助实体经济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失业风险应对

56. 加强就业失业统计数据分析和强化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形成多维度的就业风险监测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

57. 积极妥善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对就业的影响，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人群就业失业形势监测分析，及时完善政策储备，确保就业形势稳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南昌海关）

58. 开展大数据监测分析。充分利用现有统计数据、大数据资源及手段，针对就业与经济发展重大、热点问题开展监测分析；建成就业结构、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与经济发展协同信息共享系统并开展监测分析及预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